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的融资额度，前述拟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就前述 2017 年预计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融资额度及预计担保，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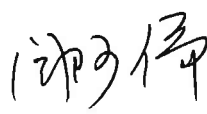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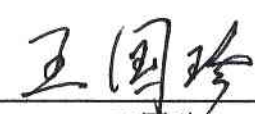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1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